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4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09年4月24日09:00~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事项：

〈一〉、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

- (1)《公司200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0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关于制订〈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制订〈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

编))》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会认为：制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有助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并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决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改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全体董事认为：周杰先生是公司正式员工，具备良好的财务、法律、金融、计算机应用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无违法犯罪记录。董事会同意推荐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周杰先生暂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本会将督促其在就任后尽快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及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以下无正文)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24 日